深圳市贏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:
- 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4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5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,中小投资者 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 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2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已于2022年1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: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11月25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11月25日9:15-15:00。
 - 2. 召开地点: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37 楼公司会

议室

- 3. 召开方式: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董事长唐球先生因行程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,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廖拾秀女士主持。
- 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,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3,871,74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8043%。

其中: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1,625,27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7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59.635.66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40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4.236.07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6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部分董事 通过视频形式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并形成本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662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,415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8%; 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3,662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1,415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8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662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,415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8%; 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662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,415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8%; 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662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1,415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8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5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662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,415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8%; 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6 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662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1,415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8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7 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3,662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1,415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9.0308%; 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8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662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1,415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8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689,4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8%;反对 18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,442,9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70%; 反对 18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3,662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,415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8%; 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11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662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721%; 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1,415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8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662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,415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8%; 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662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,415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8%; 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 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3,662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1,415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8%; 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96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3,662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,415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8%; 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2 年-2024 年)的议 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708,7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5%;反对 16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,462,2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63%; 反对 16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 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662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;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,415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8%; 反对 2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0,408,6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867%;反对 3,463,0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3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,16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860%; 反对 3,463,0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14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617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46%;反对 19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1%;弃权 6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1,370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27%;反对 19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0%;弃权 6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3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女士、周悦女士现场见证,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 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